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拟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阅本次拟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我们对公司拟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如下：

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经验和能力，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公司本次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桑丽霞、马涛、梁仕念

2021年4月26日